

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笔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2. 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报考院系完成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笔试。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、设备正常使用且电量充足、软件正常使用。
3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网络远程笔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参加笔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笔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笔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笔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笔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笔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5. 考生笔试时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音频视频和第二机位视频（第二机位音频需关闭），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。笔试全过程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6. 考生不得迟到，开考前 20 分钟，考场立即锁定，未能按时进入考场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7. 笔试全过程，考生不得查看纸质书籍和资料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或与他人联系。
8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双机位单次掉线 5 分钟以上，本次考试无效，院系另行安排考试。每个考生最多有两次考试机会。
9.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10. 未能按时提交笔试答卷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11. 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不得提前交卷。
12. 考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报考院系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13. 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